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51號

原告 宋姍妤

被告 創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公司帳冊（含112年公司資產負債表、401報表、營所稅申報書、最新公司股東名冊、被告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明細等）等供原告或原告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本件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該利益尚無從估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0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(一)補提出起訴狀繕本一份，(二)提出準備書狀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及檢附訴之聲明所載「如附件所示文件」之附件，並將準備書狀繕本逕（直接）送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